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5日收盘价为131.0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5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73%，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4、2025-049、2025-054、2026-001、2026-00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2月5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13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085,7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方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符合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1.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131%，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六、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0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金额：13,940.4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终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民终65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因业绩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对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及徐攀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西藏天晟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00,631,772.46元和逾期支付利息，公司有权在业绩补偿款和逾期支付利息债权范围内对西藏天晟持有的河南通用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徐攀峰对西藏天晟在业绩补偿款和逾期支付利息债权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藏天晟、徐攀峰共同向河南通用支付未办妥房产证的款项16,889,100元和逾期支付利息，西藏天晟、徐攀峰向公司支付为本案发生的律师费3万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经审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内容如下：

1.西藏天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98,071,672.46元及利息（以94,750,9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3,320,772.46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徐攀峰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西藏天晟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攀峰承担清偿责任后，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有权向西藏天晟追偿；

3. 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西藏天晟的债务对西藏天晟持有的河南通用3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000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601,15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西藏天晟、徐攀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河南通用支付5,000,000元；

5.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天晟支付股权转让款16,889,100元及利息（以16,889,1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6. 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 驳回西藏天晟的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及西藏天晟均提起上诉。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及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5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及临2025-086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民终659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西藏天晟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前期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终审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11月29日，因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将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稳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法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议案》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2.5241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42.5241万股，均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1】年【1】月【1】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委托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1】年【1】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1】年【1】月【1】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委托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1】年【1】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qi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qin Co., Ltd.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样义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内递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内递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